

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区园林绿化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区园林绿化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广场、游园等公共绿地园林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 (二) 负责协助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对区内擅自毁绿破绿、占用绿地等行为进行巡查监督；
- (三) 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绿化建设项目的监管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 (四) 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作；
- (五) 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指导本区内园林绿化创建工作；
- (六) 负责辖区内绿化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城区义务植树工作；
- (七) 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无人管理小区死树、危树的鉴定和处理工作；
- (八) 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城区内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工作；
- (九) 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园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砍伐、移植、修剪园区树木花草审批工作；
-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内设股室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监察科、考评办、项目办。
-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决算单位为绿化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273.3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47.47 万元，增长 13.1%，主要是因为绿化养护面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7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9.21 万元，占 61.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94.16 万元，占 3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7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3.93 万元，占 89.8%；项目支出 129.44 万元，占 1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9.2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268.81 万元，减少 25.6%，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城管局拨入，导致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2%，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8.81 万元，减少 25.6%，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城管局拨入，导致财政拨款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9.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21 万元，占 33.4%；节能环保支出 6.5 万元，占 0.8%；城乡社区支出 512.5 万元，占 65.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9.5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7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8%，其中：

1.年初预算指标情况：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69.51 万元。

2.年末决算指标情况：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 211.3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为 48.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为 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 292.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为 197.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为 22.1 万元。

3.出现上述情况差异的原因有：一是指标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9.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7.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

积金、抚恤金等；公用经费 32.7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04%，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73.37 万元，对绿化养护维护项目 416.5 万元，绿化民生项目 10 万元开展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 42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4 万元，降低 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均为生产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